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9/6/Add.1
2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
在波恩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CP.5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2/CP.5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3/CP.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6
4/CP.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8

目 录(续)

	<u>页 次</u>
<u>决 定</u>	
5/CP.5 研究和系统观测	9
6/CP.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技术审查指南	10
7/CP.5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次信息通报 首次汇编和综合	12
8/CP.5 有关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信息通报 的其他问题	14
9/CP.5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协商进程的状况	18
10/CP.5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0
11/CP.5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27
12/CP.5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与 《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29
13/CP.5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32
14/CP.5 《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规定的机制	33
15/CP.5 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34
16/CP.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35
17/CP.5 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努力与保护全球气候变化系统 的努力之间的关系	36
18/CP.5 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出售的燃料报告 排放量	37
19/CP.5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	38
20/CP.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39
21/CP.5 1998-1999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公约》的 行政支助安排	51
22/CP.5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53

目 录(续)

	<u>页 次</u>
二、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54
1. 《公约》各机构 2000-2003 年的会议日历	54
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54
3. 关于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国家中删去 土耳其的提案	54
4. 哈萨克斯坦关于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提案	55
5.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55

第 1/CP.5 号决定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4 号决定，该决定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为《京都议定书》今后的生效作准备，并维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势头，

还回顾决心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涵盖的各个问题上按照各自的时限取得重大进展，

因《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而受到鼓舞，

1. 决心本着本届会议表现出的进取精神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 请两个附属机构加紧开展所需的筹备工作，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在第六届会议上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涵盖的问题作出决定；
3. 请主席在主席团协助下，为两个附属机构提供指导；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紧进行关于所有问题的谈判进程；并建议切实安排第六届会议的工作，以便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要求，为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奠定基础，从而使《京都议定书》尽早生效；
4. 请各缔约方为这项筹备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酌情提供资金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
5. 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安排，并为这一得到加强的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2/CP.5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7 条第 4 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获悉荷兰王国主动表示愿意在海牙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支付所涉有关费用,

1. 感激地接受荷兰王国主动提出由其主办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表示;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事宜与荷兰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3/CP.5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 条、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和提交的第 3/CP.1 号决定；关于方法问题的第 4/CP.1 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的第 9/CP.2 号决定；以及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11/CP.4 号决定，

认识到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报告应透明、连贯、可比、完整并且准确，

注意到第 9/CP.2 号决定所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修订指南”需要更新，以改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其他资料报告的透明度、连贯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意到正在改进对缔约方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指导工作、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有关国家清单编制方面的好做法的工作，包括有关恰当处理不确定性的工作，

1. 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
2. 决定自 2000 年开始，《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使用“《气候变化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告清单；
3. 邀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使用指南、特别是在 2000-2001 年度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经验资料；
4. 请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使用指南、特别是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的情况报告，报告应考虑各缔约方使用指南获得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在处理通用报告格式过

¹ 见 FCCC/CP/1999/7。

程中获得的经验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投入，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可能为指南进行的修改；

5. 决定对这些指南的修改、特别是对通用报告格式的修改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将一项决定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第9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4日

第 4/CP.5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4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2 款(b)项、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9/CP.2 号和第 11/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注意到第 9/CP.2 号决定中所附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修订指南”需要更新，以改进所通信息的透明度、连贯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变化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¹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第 11/CP.4 号决定使用“第二部分：《公约》报告指南”来编制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3. 请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5/CP.5 号决定中通过的“全球变化观测系统情况《公约》报告指南”，与其国家信息通报一道详细报告在系统观测方面的活动情况；
4. 促请尚未提交第一次或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包括根据第 4/CP.3 号决定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内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5.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在技术上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CP/1999/7。

第 5/CP.5 号决定

研究和系统观测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1 款(g)项、(h)项和第 5 条,

还回顾第 8/CP.3、2/CP.4、14/CP.4 号决定,

1. 确认需要查明与参加系统观测有关的优先从事能力建设的需求;
2. 请秘书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与有关区域及国际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磋商就这个问题举办研讨会事宜;
3. 促请各缔约方积极支持和参加这些区域研讨会;
4.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继续协助和促进适当国际间进程的成立,以查明改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并设法予以支助之行动的优先地位;
5.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就此事项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6. 促请各缔约方探讨气候观测网络中的缺陷,请它们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磋商,为此目的提出具体建议,并查明在发展中国家从事能力建设并予以投资的需求,使它们能够依照《公约》持续地收集、交换和利用数据;
7. 通过“《公约》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编写指南”;¹
8. 请所有缔约方按照上述准则提交关于系统观测的详细报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依照第 4/CP.5 号决定,连同其国家信息通报一并提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则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
9. 请《公约》秘书处会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研拟一套程序,供据以综合和分析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编写指南”提交的资料。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CP/1999/7.

第 6/CP.5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 清单技术审查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公约》第 4 条和第 7 条,

回顾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11/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深入审查,

1. 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¹, 在一段时期内试行, 该试行期涵盖应于 2000 和 2001 年提交的清单;
2. 请秘书处从 2000 年起, 根据上述技术审查指南, 对所有《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年度初步核对, 并作一次年度综合与评估;
3. 请秘书处在试行期内, 根据上述技术审查指南, 对自愿接受审查的为数有限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单独审查;
4. 请秘书处采用不同的办法作单独审查, 尤其应当安排好:
 - (a) 每年五至七次部门专题审查和每年两次集中审查, 这两类审查各涵盖五至十份清单;
 - (b) 每年三次或四次国内审查;
5. 请秘书处在试验期结束后, 尽快提出一份技术审查报告, 分析各种办法的利弊, 包括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
6. 请履行机构依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价技术审查工作的经验,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清单的技术审查的修订指南;
7. 请能够在试验期接受对清单单独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自愿提出接受对清单的单独审查, 并指定一个政府协调中心, 以协调审查活动;

¹ 见 FCCC/CP/1999/7.

8. 敦促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响应秘书处所提关于为其提供更多资料或看法的请求，以利清单审查工作的开展；
9. 鼓励缔约方确保为有关专家在时间上做好充分的安排，并在需要时给予资金上的支助，使之能够参加清单的技术审查；
10. 请秘书处向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
11. 决定于 2003 年开始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作单独审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7/CP.5 号决定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次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a)项及第 12 条第 1 款、12 条第 4 款、12 条第 5 款、12 条第 6 款、12 条第 7 款，

还回顾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和第 11/CP.2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当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3 款、4 条第 4 款、4 条第 5 款、4 条第 7 款、4 条第 8 款、4 条第 9 款和 4 条第 10 款的规定考虑到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7 款，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根据请求安排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信息，以及确定与《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拟议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12/CP.4 号决定编写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报告”，¹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凡在《公约》对之生效后或按《公约》第 4 条第 3 款为之提供资金后三年内尚未提供初次信息通报的，尽快提供此种通报，与此有关的谅解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供初次信息通报；

2. 请《公约》秘书处：

(a) 以 2000 年 6 月 1 日前收到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所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为基础编写第二次此类信息通报汇

¹ 见 FCCC/SBI/1999/11。

编和综合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各附属机构，以期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

- (b) 在编写上述汇编和综合报告时，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利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问题，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和重点；

3. 关于已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a)项之下的承诺，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般都遵循《框架公约》之下的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详细程度因通报而异；

4. 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即，与数据的质量和齐备程度、排放因素以及综合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及对应措施作用的方法等事项有关的困难，有必要设法保持和增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5. 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存在局限性，但目前的指南有助于缔约方的报告工作。缔约方通过提供进一步资料已找到克服这些困难的途径，在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方面尤为如此。需在有更多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时进一步分析有关指南的利用的问题；

6.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正如“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首次汇编和综合报告”²所述，报告方正在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² 见上文脚注 1。

第 8/CP.5 号决定

有关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其他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7 款、第 10 条第 2 款(a)项、第 12 条第 1 和第 5 款，

还回顾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决定、第 11/CP.2 号决定、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12/CP.4 号决定，

重申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和第 2/CP.4 号决定，向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开展有关评估易受伤害程度和适应办法的活动，

审议了缔约方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问题、与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相关的问题以及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问题的意见，¹

提请注意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问题的第 11/CP.2 号决定第 1(d)段，其中指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表示的关注，它们认为由于没有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后的活动提供支持，已严重扰乱《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牢记第 12 条第 5 款所列的时间表，完成并提交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重申应该使非附件一缔约方分享各国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

进一步指出应该提供一个论坛，使非附件一缔约方分享各国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

重申务必为编写这些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1. 决定：

- (a)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议将根据第 12/CP.4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 (b) 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以及第 11/CP.2 号决定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的指导将继续对所

¹ FCCC/SBI/1999/MISC.3, FCCC/SBI/1999/MISC.4 和 Add.1。

有首次国家信息通报有效；

- (c) 开始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依据对具有代表性和有意义数量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汇编和综合的报告中所载述的关于指南的使用情况，争取至迟在第七届会议改进这些指南；
- (d) 在修订的国家信息通报指南通过之前提交了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希望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缔约方，可使用最初的指南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应依照第 11/CP.2 号决定和第 2/CP.4 号决定中为其提供的指导，为这些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提供资金；在修订指南通过之后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应使用修订的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率；为此目的，必须有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关于实际能够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及为编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向发展中国家交付这些资源的时间的充分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确定每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时间表；

3. 还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设立一个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以改善其国家信息通报；

4.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再度审议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5. 请《公约》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2 款(c)项和第 10/CP.2 号决定第 1(a)段促进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a) 协调专家咨询小组会议，汇编咨询小组区域讲习会和会议报告，供各附属机构审议；
- (b) 按专门知识和区域编制一份关于专家名册上现有专家的资料，将其刊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标明他们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专家的身份；
- (c) 探讨加强专家之间联络的方法，包括通过酌情开设一个电子公告栏；

6. 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中具体提到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10/C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附 件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应以改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进程为目的。

2. 咨询小组应由专家名册上的专家组成，具有温室气体清单、对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估和适应、减轻问题和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方面的专门知识。

3. 专家的任命为：非洲 5 位专家、亚洲 5 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位专家、附件一缔约方 6 位专家。代表每一发展中区域的专家应由各该区域缔约方任命，以确保地域平衡。《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专家应由附件一缔约方任命。此外，秘书处应从具有相关经验的组织中挑选最多 3 位专家参加小组。这些任命将通知各附属机构主席。

4. 咨询小组应在 2000 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均在各附属机构会议前夕举行。

5. 专家咨询小组应被授权：

- (a) 通过以上第 4 段以及下文第 7 段所述会议、依照有待各级会议参加者协商决定的议程，交流关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和信息，包括审议分区域一级的经验；
- (b) 酌情审议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的需求和具备程度，查明这一支持方面的障碍和差距；
- (c) 酌情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资料；
- (d) 审查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现有各项活动和方案，以便找出差距，提出建议，更好地协调这些活动和方案，以加强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
- (e) 查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使用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方面的困难，以及在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和其他模型方面

的困难，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 (f) 查明分析和方法问题，包括编制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技术问题，特别是改善数据收集、发展当地和区域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及发展适当的方法等问题，以提高未来清单的质量；
- (g) 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特别是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就如何克服在使用气专委方法和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清单有关的《公约》各项“指南”方面的各种困难以及如何创新作出建议，并提出一份报告；
- (h) 鼓励所有缔约方专家之间交往。

6. 咨询小组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应提交各附属机构供其审议。

7. 每年将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每个区域举办一次讲习会，审议区域和分区域的经验。分别来自各该区域的 5 位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将主持这些讲习会。讲习会议程将由参加讲习会的专家与《公约》秘书处协商拟订，确保充分涉及上文第 5 段指明的的问题。这些讲习会的专家/顾问将来自专家名册，其余参加者限为 15 位该区域的专家和 5 位附件一缔约方专家。

8. 秘书处应协调这些讲习会，便利专家编写每次讲习会的报告，报告将向缔约方提供。

第 9/CP.5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协商进程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7 款、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以及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4 款，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学问题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进展报告，¹

重申第 13/CP.1 号、第 7/CP.2 号、第 9/CP.3 号、第 4/CP.4 号决定，以及第 1/CP.4 号决定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结论，

2. 同意将第 4/CP.4 号决定中提及的协商进程延长到第六届会议，并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资源允许为前提，于 2000 年初之前结束区域研讨会，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结果；

3.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资源和时间允许为前提，同缔约方专家与代表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协商进程的进展情况，并讨论主席确定的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可能的内容；

4.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以资源和时间允许为前提，于 2000 年 8 月就协商进程的结果召集缔约方举行磋商；

5.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协商进程结果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关于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案文草案，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¹ 见 FCCC/SBSTA/1999/11。

6. 请尚未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技术需求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尽量在信息通报中报告其技术需求；

7.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着重注意按照“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修订指南”的第二部分的规定报告技术转让活动情况。

第9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4日

第 10/CP.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联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回顾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7 款，并忆及第 5 条(c)款和第 6 条(b)款，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12/CP.4 和第 14/CP.4 号决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欢迎一些缔约方就能力建设问题提供的材料¹，

申明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总结能力建设领域现有活动情况的重要性，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

确认落实第 4/CP.4、第 7/CP.4 和第 14/CP.4 号决定中有关能力建设规定的工作已经开始，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困难，包括缺少财政资源和适当的体制机构；缺乏必要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信息技术；和不能定期在发展中国家间交流信息和交换意见，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特别的能力建设计划，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必须是符合各自国情的，反映它们本国的主动提议和优先问题，而且主要应根据《公约》的规定，由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结成伙伴，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

强调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的进程，目的是酌情加强或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人才资源，以便在执行《公约》的所有领域提供专门知识，

¹ 见 FCCC/SB/1999/MISC.9 和 FCCC/SB/1999/MISC.11。

进一步强调，综合方针应当确认由各缔约方负责促进有利于人力、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发展的各种条件，应千方百计提高目前努力的协调和实效，鼓励各方各面的广泛参与，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还强调建立有利投资环境的重要性，这种环境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作为金融机制的操作实体，都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

- (a)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应通过资金机制，并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提供；
- (b) 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充分考虑到本决定的规定；
- (c) 应对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作全面评估，以确定其有效性，并找出正在开展的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应当依照本决定，通过一个符合具体国情的进程，进一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便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全面的决定；
- (d) 指定负责处理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问题的《气候变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或国家主管机构，应在上文第 1 段(c)分段提及的评估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有关国际组织为此协助加强这些国家协调中心和国家主管机构；
- (e) 评估工作尤其应考虑下列能力建设途径和手段：
 - (一) 加强指定负责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或国家主管机构；
 - (二) 积累专门知识，加强发展中国家中能够在国家、分区域及区域三级开展能力建设的机构，包括合作中心的作用，以使其能够采用当今先进的信息技术，收集、分析并提供与政策制订和决策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

(三) 支持这些机构内部、相互之间并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网络联系；

(四) 酌情安排国内专家或顾问开展研究并设计和执行国家一级的项目；

(五) 为发展中国家机构的人员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有关机构的人员提供培训，举办研讨会，执行交流计划；

2.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3. 请附件二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补充介绍便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情况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

4.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一直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

5. 请秘书处：

(a) 汇编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与能力建设活动、方案及需求有关的信息，并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以硬拷贝方式和电子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b) 汇编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介绍为便利发展中国家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执行的活动和方案的情况的信息，并汇编上文第 2、第 3、第 4 段提及的信息，以便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以硬拷贝方式和电子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c) 进一步确定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为此要充分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清单以及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的闭会期间讲习班，包括技术转让协商进程讲习班的结果；

(d) 依照本决定，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密切协商，并根据汇编和综合的信息，拟订能力建设框架草案内容，包括在讨论《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问题之后形成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内容，以供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e) 在拟订以上(d)分段所述的框架草案内容过程中，与环境基金这一资金机制运作实体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密切协调，并寻求其协助；在这些机关、组织、机构开展的推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的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继续与其协调，并定期报告此种协调情况，包括为这些活动供资情况；
- (f) 就环境基金审查其能力建设活动、它一般工作方案中的能力建设活动取得进展的情况，以及国家对话讲习会和环境基金能力开发计划的进展情况，向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9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4日

附 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一览表¹

1. 机构能力建设

- 加强经指定协调气候变化活动的《框架公约》国家联络点或国家主管部门
- 加强有关主要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2.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能力建设

- 建设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所必需的机构联系
- 项目的确定、拟定和设计
- 项目活动的监测、核实、审计和批准
- 制定标准，包括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如适应等的标准
- 制定基线
- 项目谈判技能
- 加强能力建设的清洁发展机制示范项目(边学边做)，包括评估费用和风险(长期和短期)
- 数据的获得和分享

3. 人力资源开发

- 高等正式培训、专门培训和非正式培训的助学金和奖学金
- 逐渐建立专业知识和技能“库”
- 诸如气候变化探测和气候的可变性等方面的研究、影响评估、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研究以及政策分析
- 讲习班(包括讨论执行计划的讲习班)
- 缔约方之间的交流项目
- 将气候变化纳入教育课程
-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网和协调

¹ 见 FCCC/SB/1999/MISC.9, 附件(冈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

4. 技术转让

- 确定和评估适当的技术
- 包括支助办公设备和其他有关设备在内的适当技术信息需求
- 分析技术转让方面的制约因素(非附件一和附件一缔约方)
- 交流方案

5. 国家信息通报

- 逐步明确当地排放因素
- 数据搜集、分析和存档
- 建立一个技术援助小组，如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小组
- 脆弱性评估，包括对问题范围的研究、模拟、分析、方法选择和报告

6. 适应

- 制定适应项目指南
- 极端天气事件的个案研究、文件的准备和研究报告的传播
- 海运部门的能力建设和能力提高，如沿海地区管理
- 确定和推广能促进适应的传统知识、技能和习惯做法

7. 公众意识

- 拟定公众意识方案
- 拟定和制作公众意识材料
- 讲习班
- 参与和磋商

8. 协调与合作

- 个人、社区、地方、政府、非政府、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协调方案
- 参与和磋商
- 联系和学习

9. 改进决策

- 认识 and 知识
- 研究、数据和资料
- 技术和政策
- 将气候变化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第 11/CP.5 号决定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6 条,

还回顾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所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申明能力建设对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参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必须予以全面处理,

着重指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必须是符合具体国情的, 反映它们国家的主动行动和优先事项; 它主要应根据《公约》的规定由经济转型期国家与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合作在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

强调能力建设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目的是加强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有关的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 以便在涉及落实《公约》的所有领域提供专业能力,

还强调如果采取统一的办法, 这种办法应认识到每一个缔约方有责任改进有利于人的、机构和技术的条件; 应尽力加强现行努力的协调和效力, 促进广泛的行为者和对象组群的参与, 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再强调创造有利于投资的环境的重要性, 这能加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

- (a) 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以及私营部门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资助, 以落实《公约》并准备参加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6、7 和 17 条从事的活动;
- (b) 对现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作综合评估, 以确定它们的效力, 查明目前努力中的差距和弱点; 根据本决定进一步阐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具体需要, 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全面决定;

2. 请列入《公约》附件一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1 日前查明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3. 要求秘书处：

(a) 根据本决定第 2 段对提交的资料作汇编和综合，供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b) 根据本决定，在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与缔约方密切磋商，并以汇编和综合的资料为基础，拟订能力建设活动纲要草案的内容，包括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讨论其他问题时产生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内容，供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12/CP.5 号决定

《公约》第 4 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和与 《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题为“《公约》第 4 条第 8 和第 9 款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的第 5/CP.4 号决定,

并回顾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第 4 条第 9 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特殊情况,

又确认《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所述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关注,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5/CP.4 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计划提及的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

确认 确认应付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和 / 或应付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所必需的初步行动需要依靠一个界限明确的进程中的充分信息和分析,

承认 缔约各方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调整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已经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 上述工作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的报告, 这些国家的普遍贫困限制了尤其是在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状况负面影响方面的适应力, 包括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海地区和健康受到的影响及执行对应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等等的影

1. 决定 继续按第 3/CP.3 和 5/CP.4 号决定的规定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的进程, 并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酌情由以后的届会评估这一进程;

2. 决定, 上文第 1 段所述进程, 应就采取所需初步行动以解决因气候变化和 / 或执行对应措施的负面影响而来的《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述发展中国具体

¹ 见 FCCC/SB/1999/9.

需要和关注，及《公约》第 4 条第 9 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收集资料；

3. 决定这一进程还应认定在《公约》之下需要何种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行动，解决《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4. 请附属两机构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9 款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尤其是重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继续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审议以下(a)至(e)小段所列初步行动的实例，并鼓励缔约方在发展中缔约方认定应采取适应措施的优先领域作出积极响应：

- (a) 基于取自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通报和其他来源的国别数据的有关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信息；
- (b) 取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和其他来源的关于执行对策措施的影响的信息；
- (c) 取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的关于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 (d) 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多样化努力的重要性和范围，及国际社会如何能最好地支持此种努力；
- (e) 审议调整适应措施如何能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如何能有助于为多边和双边发展计划的行动打下基础。

5. 决定组织一次讲习班，由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指导下，审议解决因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岸地带和健康等的负面影响而产生的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所需的初步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讲习班除其他问题外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增加发展中国家监测、系统观测和脆弱性评估的能力；
- (b) 环境管理和综合评估的能力建设；
- (c) 在了解气候变化近期影响和适应措施可行的领域认定调整适应方案和便利调整适应；

6. 决定组织一次讲习班，由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指导下，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并参照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问题，研究执行对策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的影响涉及的方法对策和《公约》下的必要行动。讲习班除其他问题外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所需信息的性质和内容；
- (b) 信息来源；
- (c) 提供信息的程序和方式；
- (d) 需要何种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

7. 决定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之讲习班应在 2000 年 3 月底之前于两个前后衔接、无数相同的时间段内组办，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两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为两部分的有关报告；

8.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报告的两个部分，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9.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相关的问题，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执行情况的现行讨论。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13/CP.5 号决定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1、第 1/CP.4、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就全面审查试验阶段时应讨论的问题和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第三份综合报告作出的结论,¹

注意到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对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了一定贡献,

注意到根据第 5/CP.1 号决定,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是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

承认通过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从实践中学习的重要性, 以及为尚不具备试验阶段项目经验的缔约方提供共同执行活动的新机会的重要性,

1. 决定结束审查工作, 在不影响今后决定的情况下, 在本十年结束后继续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 而这一阶段的继续应解决地理上的平衡问题, 特别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少项目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对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草稿²提出改进建议;

3. 请秘书处再起草一份统一报告格式的修订稿及一套使用指南, 供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鼓励参加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缔约方使用统一报告格式提供进一步资料, 提出这些资料收入第四份年度综合报告的最后期限是 2000 年 6 月 30 日;

5. 敦促就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提出报告的缔约方, 通过指定的一个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出联合报告, 其中应以证据证明, 所有有关的其他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对报告表示同意。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1999/5 和 Corr.1 以及 Add.1。

² 见文件 FCCC/SB/1999/5/Add.1。

第 14/CP.5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规定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

1.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修改题为“缔约方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提案汇编”的说明¹，以便根据缔约方的意见，将缔约方进一步的提案纳入说明，并为进一步谈判拟订一份合并案文；

2. 请缔约方按照主席的说明中的现有框架，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关于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及指南的进一步提案；

3.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召集闭会期间会议和研讨会，以便利用专门技术知识，并在酌情考虑到透明度、代表选派方面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审查专家的工作的必要性，协助进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并合案文，将其作为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进一步谈判的依据，重点是清洁发展机制，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之下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1999/8 和 Add.1。

第 15/CP.5 号决定

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第 1/CP.3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制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内容方面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通过两个附属机构提交的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的报告,¹ 以及联合工作组取得的重要进展,

1. 决定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依据第 8/CP.4 号决定所载职权范围,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继续开展工作;

2. 请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以便完成其工作, 履行其职责, 并通过两个履行机构,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结果报告, 从而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制度的决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I/1999/14, 附件一。

第 16/CP.5 号决定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1/CP.4、8/CP.4 和 9/CP.4 号决定，

1. 决定核可一项工作方案和一个决策框架的内容，以便按第 9/CP.4 号决定的要求处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结论问题，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能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有关第 9/CP.4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决定草案，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审议情况、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方法问题上一直在从事的工作和其他工作、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必要的不断审议的情况；

2. 认识到它可能会被要求在随后的届会上提出进一步的有关决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 17/CP.5 号决定

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努力与
保护全球气候系统的努力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3/CP.4 号决定, 题为“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努力与保护全球气候系统的努力之间的关系: 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

审议了缔约方、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和《蒙特利尔公约》技术经济评估小组)和各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13/CP.4 号决定在限制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排放的潜在和现行方式方法方面提交的信息,¹

1. 请各缔约方考虑这种关于限制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排放的潜在和现行方式方法的信息, 特别要考虑卫生、医疗、环境和安全等因素以及能效及有关的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技术和经济等因素;

2. 要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在编拟第三次评估报告时考虑这种信息;

3. 要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与信息有关的方面。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STA/1999/MISC.6 和 Add.1; 并见《公约》网站和 1999 年 CD-ROM 登载的信息。

第 18/CP.5 号决定

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
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

缔约方会议,

忆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曾在其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就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航空器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交换过意见,¹

1. 表示赞赏国际民航组织提请编写并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实际编写关于航空器排放量对气候和大气臭氧的影响的《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
2. 欢迎《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全面评估了航空器排放量对气候和大气臭氧的影响;
3. 请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的有关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合作并参加这两个组织的有关会议;
4. 请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开展有关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航空器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的方法问题的现行工作,包括气专委报告《编制国家清单包括处理不确定性的范例作法》所载各项问题。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STA/1999/6 和 FCCC/SBSTA/1999/14.

第 19/CP.5 号决定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¹

1. 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尤其是气专委的报告编写人员和科学工作人员从事了高质量的工作;

2.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作出的要求增加资源的紧急呼吁;

3. 敦促能够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助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 尽早为该机构的工作提供慷慨资助, 以使其能够完成第三次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 这些报告对推进《公约》进程来说很重要;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结合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 审议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支持这一问题。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¹ 见 FCCC/SBSTA/1999/14。

第 20/CP.5 号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¹第 4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 150 万德国马克的捐款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1. 核可总额为 25,286,000 美元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用于下文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0 年和 2001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3. 核可从以往财务期所结转未支余额或摊款中提出 200 万美元用于抵补 2000-2001 两年期的部分预算;

4. 核可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员额表;

5. 核可在下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加数额为 5,661,800 美元的会议服务应急款,以备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下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见下文表 3 和表 4);

6. 核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加 1,263,200 美元作为与审议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有关工作的秘书处支助额外资金,其中 363,200 美元将来自包括以往财务期所结转未支余额或摊款在内的现有资金(见下文表 5 和表 6),以备为进行与第 8/CP.5 号决定所设专家协商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需要对辅助活动信托基金给予额外自愿捐款;

7. 请执行秘书视情况向附属履行机构以后各届会议报告上文第 5 段的执行情况;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中所列各项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以这些项拨款估计开支总额的 15%为限,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不得超过 25%;

9. 决定使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¹ 见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见 FCCC/CP/1999/INF.1, FCCC/SBI/1999/4 和 Add.1 以及 FCCC/SBI/1999/8。

10.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为核心预算交付摊款的限期是每年的 1 月 1 日，并按时如数交付由本决定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述捐款和以上第 3 段核可的提款抵补的上文第 1 段和第 6 段核可的 2000 年和 2001 年开支所需要的摊款以及上文第 5 段所指决定之下的开支需要的摊款；

1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出的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信托基金资金需要估算(2000-2001 两年期需要 3,691,800 美元)，并请各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见下文表 7)；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出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辅助活动信托基金资金需要估算(2000-2001 两年期需要 6,178,900 美元)，并请各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见下文表 8)；

1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公约》预算可能需要的调整的建议；

14. 授权执行秘书从现有资金中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调拨 300,000 美元的补充资金；

15. 授权执行秘书从包括以往财务期末支余额或摊款在内的现有资金中额外调拨最多 100 万美元以抵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筹备活动所需要的部分开支，但要注意辅助活动信托基金和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信托基金将需要最多为 200 万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以支付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所有活动费用。

表 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千美元)

	2000 年	2001 年	两年期合计
开支			
一、 <u>方案</u> *			
行政指导和管理	749.5	773.7	1,523.2
计划、协调和临时出现问题	1,232.6	1,214.8	2,447.4
科学和技术	2,170.6	2,173.6	4,344.2
履行	2,591.3	2,747.1	5,338.4
信息、联系和行政服务 a	1,546.5	1,643.7	3,190.2
政府间和会议事务 b	2,752.6	2,704.0	5,456.6
小计 (一)	11,043.1	11,256.9	22,300.0
二、 <u>向联合国付款</u>			
间接费用 c	1,435.6	1,463.4	2,899.0
小计 (二)	1,435.6	1,463.4	2,899.0
三、 <u>周转准备金</u> d	69.2	17.7	86.9
小计 (三)	69.2	17.7	86.9
预算总额(一+二+三)	12,548.0	12,738.0	25,286.0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810.8	810.8	1,621.6
以往财务期(结转)未支余额或摊款	1,000.0	1,000.0	2,000.0
收入总额	1,810.8	1,810.8	3,621.6
指示性摊款额	10,737.2	10,927.2	21,664.4

*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秘书处内行政服务责任已转移，据此，“信息和联系”方案改称“信息、联系和行政服务”，“会议事务和资源管理”方案改称“政府间和会议事务”。

a 包括所有方案所需计算机费用。

b 包括秘书处范围内一些非人员费用项目。

c 联合国对行政支助适用的 13%的标准百分比，其中有一部分转回秘书处，用作行政经费。

d 按照财务程序第 14 段(见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这将使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周转准备金分别达 916,000 美元和 934,300 美元(见财务程序第 17-19 段)。

表 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员额表

	2000 年	2001 年
A. 专业类和以上		
执行秘书	1	1
D-2	3	3
D-1	4	4
P-5	9.75	10
P-4	10	10
P-3	15	16
P-2	8.25	9
小计(A)	51	53
B. 一般事务费	27.75	28
合计(A+B)	78.75	81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金需要
(千美元)

开支项目	2000 年	2001 年	两年期合计
A. 会议服务 a	987.1	1,015.1	2,002.2
B. 文件 b	1,326.8	1,340.1	2,666.9
小 计	2,313.9	2,355.2	4,669.1
C. 间接费用 c	300.8	306.2	607.0
D. 应急费用和汇率浮动损失 d	78.4	79.8	158.2
E. 周转准备金 e	223.5	4.0	227.5
合 计	2,916.6	2,745.2	5,661.8

a 包括口译和会议协助费用。

b 包括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的修改、翻译、印刷和分发费用(正式和临时人员费用、差旅费、合同服务费)。

c 联合国对行政支助适用的 13%的标准百分比。

d 按 3%计算。

e 按照财务程序第 14 段, 2000 年的数额按小计和间接费用的 8.3%计算; 2001 年的数额按使 2000 年准备金结转额达到 2001 年小计和间接费用的 8.3%所需数额计算。

表 4. 会议服务应急人员需要

	2000年	2001年
A. 专业类和以上		
P-4	1	1
专业类和以上总人数	1	1
B. 一般事务类总人数	5	5
合计 (A+B)	6	6

表 5. 与审议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所需额外资源
(千美元)

开支项目	2000年	2001年	两年期合计
A. 人员费用	457.6	466.4	924.0
B. 顾问费用	44.0	44.0	88.0
C. 差旅费	33.0	33.0	66.0
小 计	434.6	543.4	1 078.0
D. 间接费用 ^a	69.5	70.6	140.1
E. 周转准备金 ^b	44.4	0.7	45.1
合 计	648.5	614.7	1 263.2
收 入			
前几个财务期间(结转)未支出余额或摊款	198.5	164.7	363.2
收入总额	198.5	164.7	363.2
指示性摊款额	450.0	450.0	900.0

a 联合国对行政支助适用的 13%的标准百分比。

b 按照财务程序第 14 段。2000 年的数额按小计和间接费用的 8.3%；2001 年的数额按使 2000 年准备金结转数额达到 2001 年小计和间接费用的 8.3%所需数额计算。

表 6. 与审议非附件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
有关事项的人员需要

	2000 年	2001 年
A. 专业类和以上		
P-4	1	1
P-3	2	2
专业类和以上总人数	3	3
B. 一般事务类总人数	1	1
合 计(A+B)	4	4

表 7. 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
信托基金资金需要估算
(千美元)

开 支 项 目	2000 年	2001 年
A. 支助有资格缔约方参加附属机构为期两周的会议	630.0	630.0
B. 支助有资格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为期两周的会议 a	855.0	855.0
小 计	1,485.0	1,485.0
间接费用 b	193.1	193.1
现金准备金 c	167.8	167.8
合 计	1,845.9	1,845.9

a 按照缔约方会议所有会议的迄今的作法，包括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第 2 个代表参加会议。

b 联合国对行政支助适用的 13% 的标准百分比。

c 按 10% 计算。

表 8. 辅助活动信托基金资金需要估算 a

(千美元)

开支项目	2000 年	2001 年
资金需要估算	2,500.0	2,620.2
间接费用 b	325.0	340.6
现金准备金 c	375.0	18.0
合 计	3,200.0	2,978.9

- a 其他情况见 FCCC/SBI/1999/4/Add.1 号文件。
- b 联合国对行政支助适用的 13% 的标准百分比。
- c 按 15% 计算。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0-2001 两年期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例表

(美元)

缔约方名称	指示性比例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2000	2000			2001		
阿尔巴尼亚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阿尔及利亚	0.086	9,621	-292	9,329	9,784	-297	9,48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阿根廷	1.103	123,395	-3,751	119,643	125,491	-3,815	121,675
亚美尼亚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澳大利亚	1.483	165,906	-5,044	160,862	168,724	-5,129	163,594
奥地利	0.942	105,383	-3,204	102,180	107,173	-3,258	103,915
阿塞拜疆	0.011	1,231	-37	1,193	1,251	-38	1,213
巴哈马	0.015	1,678	-51	1,627	1,707	-52	1,655
巴林	0.017	1,902	-58	1,844	1,934	-59	1,875
孟加拉国	0.010	1,119	-34	1,085	1,138	-35	1,103
巴巴多斯	0.008	895	-27	868	910	-28	883
比利时	1.104	123,507	-3,755	119,752	125,604	-3,819	121,786
伯利兹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贝宁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不丹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玻利维亚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博茨瓦纳	0.010	1,119	-34	1,085	1,138	-35	1,103
巴西	1.471	164,564	-5,003	159,561	167,359	-5,088	162,271
保加利亚	0.011	1,231	-37	1,193	1,251	-38	1,213
布基纳法索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布隆迪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柬埔寨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喀麦隆	0.013	1,454	-44	1,410	1,479	-45	1,434
加拿大	2.732	305,634	-9,292	296,343	310,825	-9,449	301,376
佛得角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中非共和国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乍得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智利	0.136	15,215	-463	14,752	15,473	-470	15,003
中国	0.995	111,313	-3,384	107,929	113,203	-3,442	109,762
哥伦比亚	0.109	12,194	-371	11,823	12,401	-377	12,024
科摩罗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刚果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库克群岛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缔约方名称	指示性比例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2000	2000			2001		
哥斯达黎加	0.016	1,790	-54	1,736	1,820	-55	1,765
科特迪瓦	0.009	1,007	-31	976	1,024	-31	993
克罗地亚	0.030	3,356	-102	3,254	3,413	-104	3,309
古巴	0.024	2,685	-82	2,603	2,731	-83	2,648
塞浦路斯	0.034	3,804	-116	3,688	3,868	-118	3,751
捷克共和国	0.107	11,970	-364	11,606	12,174	-370	11,8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5	1,678	-51	1,627	1,707	-52	1,6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丹麦	0.692	77,415	-2,354	75,062	78,730	-2,393	76,337
吉布提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多米尼加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1,678	-51	1,627	1,707	-52	1,655
厄瓜多尔	0.020	2,237	-68	2,169	2,275	-69	2,206
埃及	0.065	7,272	-221	7,051	7,395	-225	7,170
萨尔瓦多	0.012	1,342	-41	1,302	1,365	-42	1,324
厄立特里亚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爱沙尼亚	0.012	1,342	-41	1,302	1,365	-42	1,324
埃塞俄比亚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欧洲共同体	2.500	279,680	-8,776	270,904	284,430	-8,925	275,505
斐济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芬兰	0.543	60,746	-1,847	58,900	61,778	-1,878	59,900
法国	6.545	732,202	-22,260	709,942	744,638	-22,638	722,000
加蓬	0.015	1,678	-51	1,627	1,707	-52	1,655
冈比亚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格鲁吉亚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德国	9.857	1,102,722	-33,524	1,069,198	1,121,451	-34,093	1,087,357
加纳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希腊	0.351	39,267	-1,194	38,073	39,934	-1,214	38,720
格林纳达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危地马拉	0.018	2,014	-61	1,952	2,048	-62	1,986
几内亚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几内亚比绍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圭亚那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海地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洪都拉斯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匈牙利	0.120	13,425	-408	13,017	13,653	-415	13,238
冰岛	0.032	3,580	-109	3,471	3,641	-111	3,530
印度	0.299	33,450	-1,017	32,433	34,018	-1,034	32,984
印度尼西亚	0.188	21,032	-639	20,393	21,389	-650	20,7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61	18,011	-548	17,464	18,317	-557	17,760

缔约方名称	指示性比例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2000	2000			2001		
爱尔兰	0.224	25,059	-762	24,297	25,485	-775	24,710
以色列	0.350	39,155	-1,190	37,965	39,820	-1,211	38,610
意大利	5.437	608,248	-18,491	589,757	618,578	-18,806	599,773
牙买加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日本	20.573	2,301,543	-69,970	2,231,573	2,340,631	-71,158	2,269,473
约旦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哈萨克斯坦	0.048	5,370	-163	5,207	5,461	-166	5,295
肯尼亚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基里巴斯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科威特	0.128	14,320	-435	13,884	14,563	-443	14,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拉脱维亚	0.017	1,902	-58	1,844	1,934	-59	1,875
黎巴嫩	0.016	1,790	-54	1,736	1,820	-55	1,765
莱索托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4	13,872	-422	13,450	14,108	-429	13,679
列支敦士登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立陶宛	0.015	1,678	-51	1,627	1,707	-52	1,655
卢森堡	0.068	7,607	-231	7,376	7,736	-235	7,501
马达加斯加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马拉维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马来西亚	0.183	20,473	-622	19,850	20,820	-633	20,187
马尔代夫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马里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马耳他	0.014	1,566	-48	1,519	1,593	-48	1,544
马绍尔群岛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毛里塔尼亚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毛里求斯	0.009	1,007	-31	976	1,024	-31	993
墨西哥	0.995	111,313	-3,384	107,929	113,203	-3,442	109,76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摩纳哥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蒙古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摩洛哥	0.041	4,587	-139	4,447	4,665	-142	4,523
莫桑比克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缅甸	0.008	895	-27	868	910	-28	883
纳米比亚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瑙鲁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尼泊尔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荷兰	1.632	182,575	-5,550	177,025	185,676	-5,645	180,031
新西兰	0.221	24,724	-752	23,972	25,144	-764	24,379
尼加拉瓜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缔约方名称	指示性比例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2000	2000			2001		
尼日尔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尼日利亚	0.032	3,580	-109	3,471	3,641	-111	3,530
纽埃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挪威	0.610	68,242	-2,075	66,167	69,401	-2,110	67,291
阿曼	0.051	5,705	-173	5,532	5,802	-176	5,626
巴基斯坦	0.059	6,600	-201	6,400	6,713	-204	6,508
巴拿马	0.013	1,454	-44	1,410	1,479	-45	1,4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巴拉圭	0.014	1,566	-48	1,519	1,593	-48	1,544
秘鲁	0.099	11,075	-337	10,739	11,263	-342	10,921
菲律宾	0.081	9,062	-275	8,786	9,216	-280	8,935
波兰	0.196	21,927	-667	21,260	22,299	-678	21,621
葡萄牙	0.431	48,217	-1,466	46,751	49,036	-1,491	47,545
卡塔尔	0.033	3,692	-112	3,580	3,754	-114	3,640
大韩民国	1.006	112,543	-3,421	109,122	114,455	-3,480	110,975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0	1,119	-34	1,085	1,138	-35	1,103
罗马尼亚	0.056	6,265	-190	6,074	6,371	-194	6,178
俄罗斯联邦	1.077	120,486	-3,663	116,823	122,532	-3,725	118,807
卢旺达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圣基茨-尼维斯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圣卢西亚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萨摩亚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圣马力诺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沙特阿拉伯	0.562	62,872	-1,911	60,961	63,940	-1,944	61,996
塞内加尔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塞舌尔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塞拉利昂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新加坡	0.179	20,025	-609	19,416	20,365	-619	19,746
斯洛伐克	0.035	3,916	-119	3,796	3,982	-121	3,861
斯洛文尼亚	0.061	6,824	-207	6,617	6,940	-211	6,729
所罗门群岛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南非	0.366	40,945	-1,245	39,700	41,641	-1,266	40,375
西班牙	2.591	289,860	-8,812	281,048	294,783	-8,962	285,821
斯里兰卡	0.012	1,342	-41	1,302	1,365	-42	1,324
苏丹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苏里南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斯威士兰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瑞典	1.079	120,710	-3,670	117,040	122,760	-3,732	119,028
瑞士	1.215	135,924	-4,132	131,792	138,233	-4,202	134,031

缔约方名称	指示性比例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指示性分摊额	调整数	实际分摊额
	2000	2000			20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7,160	-218	6,942	7,281	-221	7,060
塔吉克斯坦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泰国	0.170	19,018	-578	18,440	19,341	--588	18,75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多哥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汤加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1,790	-54	1,736	1,820	-55	1,765
突尼斯	0.028	3,132	-95	3,037	3,186	-97	3,089
土库曼斯坦	0.006	671	-20	651	683	-21	662
图瓦卢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乌干达	0.004	447	-14	434	455	-14	441
乌克兰	0.190	21,256	-646	20,609	21,617	-657	20,9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8	19,913	-605	19,308	20,251	-616	19,636
联合王国	5.092	569,652	-17,318	552,334	579,327	-17,612	561,7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336	-10	325	341	-10	33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796,800	-85,026	2,711,774	2,844,300	-86,470	2,757,830
乌拉圭	0.048	5,370	-163	5,207	5,461	-166	5,295
乌兹别克斯坦	0.025	2,797	-85	2,712	2,844	-86	2,758
瓦努阿图	0.001	112	-4	108	114	-4	110
委内瑞拉	0.160	17,900	-544	17,355	18,204	-553	17,650
越南	0.007	783	-24	759	796	-24	772
也门	0.010	1,119	-34	1,085	1,138	-35	1,103
南斯拉夫	0.026	2,909	-88	2,820	2,958	-90	2,868
赞比亚	0.002	224	-7	217	228	-7	221
津巴布韦	0.009	1,007	-31	976	1,024	-31	993
合计	103.138	11,538,254	-351,054	11,187,200	11,734,217	-357,017	11,377,200

注：此表的比额是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拟出（见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7(a)段决定，根据第 17/CP.4 号决定修订）。同一确定比额办法若得到批准也将适用于会议应急费用。合计是根据本决定第 1 段和第 6 段计算的（见上文表 1 和表 5）。

第 21/CP.5 号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及 《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工作报告，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有关议题提交的报告²，

1. 表示感谢有关缔约方，它们有的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指示性摊款，有的增加向参与《公约》工作信托基金和《公约》辅助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数额；

2. 还感谢德国政府提供特别捐助，负担在波恩或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的费用(波恩基金)；

3. 对不及时支付摊款现象依然存在表示关注，有些摊款从 1996 和 1997 年拖欠至今，仍未支付，并鼓励所有尚未支付摊款的缔约方尽快支付，不再有任何拖延；

4. 请执行秘书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处理拖欠摊款问题的办法，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5. 授权执行秘书在第六届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全面审查 1996-1997 两年期结转余额问题之前，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包括未支用款项或上一财政期的摊款情况，以核定预算水平为限，安排承付项目；

6. 注意到执行秘书报告的在就《公约》的行政安排同联合国协商的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7. 请执行秘书继续进行此类协商，以便更加合理、有效地处理《公约》和联合国的行政安排问题，并向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新的行政安排的落实方面的进展；

² 见 FCCC/SBI/1999/3、FCCC/SBI/1999/10 和 Add.1、FCCC/SBI/1999/INF.5、FCCC/SBI/1999/INF.9、FCCC/SBI/1999/INF.11。

8.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并请执行秘书完成建议执行工作。

第9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4日

第 22/CP.5 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4/CP.1 号决定，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有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或管理结构”，并决定：“至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协商，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情况，即体制联系运作令人满意，并正在按照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

还注意到秘书长表示准备争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体制联系的继续运作，

1. 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公约》的会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问题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2. 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但至迟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第 2 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0 月 25 日

二、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公约》各机构 2000 - 2003 年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通过《公约》各机构 2000-2003 年会议日历(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二节 H 小节第 31-32 段)如下:

- 2000 年第一期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在此之前安排一周的非正式会议, 包括研讨会;
- 2000 年第二期会议: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在此之前安排一周的非正式会议, 包括研讨会;
- 2000 年第三期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
- 2001 年第一期会议: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 2001 年第二期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 2002 年第一期会议: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 2002 年第二期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 2003 年第一期会议: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3 年第二期会议: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 经主席提议, 表示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巴西提案中的科学和方法问题的结论^a, 其中注意到巴西提案目前已有订正案文, 要求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包括由列于专家名册中的某些专家审查该提案(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四节 H 小节第 57 段)。

3. 关于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 国名中删去土耳其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土耳其在尚未成为缔约方之时即已努力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 尤其使缔约方会议感到鼓舞的

^a 见 FCCC/SBSTA/1999/14, 第九节 E 小节。

是，土耳其作出了努力，实施有关政策和措施，争取使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不采取措施的假设情形相比会有切实的减少。

鉴于土耳其所做的努力，缔约方会议请主席加紧寻找满意的解决办法，并决定第六届大会在题为“审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款之下的信息和可能“决定”的项目。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将此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六节 A 小节第 62-63 段)。

4. 哈萨克斯坦关于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说明，任何缔约方均可按照《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对《公约》及其附件提出修正。会议还说明，任何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均有权根据以上两条提请列入附件一。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仍维持所提关于将其列入附件一名单的提案，并愿进一步磋商，以利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就该提案作出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哈萨克斯坦所提修正，争取届时就该提案采取行动(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六节 B 小节第 67 段和第 69 段)。

5.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核可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就该会议议程项目 12 (d)提出的结论，^b 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国际上的法人地位问题推迟到 2001 年审议，同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相结合，该项审查工作应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八节 C 小节第 82 段)。

-- -- -- -- --

^b 见 FCCC/SBI/1999/14, 第十二节 D 小节。